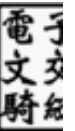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周宛頤
電話：(02)23565089
電子郵件：moi1513@moi.gov.tw
傳真：(02)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2563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具土地共有關係者申請他共有人戶籍謄本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本部101年8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102886992號函略以，土地共有人申請他共有人戶籍謄本應詳敘申請事由，戶政事務所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規定本於職權審認。…如確無法提出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者，得援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類似契約之關係，由申請人檢具第1類（申請人）、第2類（他共有人）土地登記謄本，證明具土地共有關係，並詳述申請事由，由戶政事務所視個案情形受理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。
- 二、查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第1項規定，土地權利於登記完畢後，登記機關應即發給申請人權利書狀，該書狀為確定權利人享有土地或建物權利之憑證，且其內容顯示所有權人之姓名、統一編號、標示內容及權利範圍等，應可供認定申請人是否為土地登記名義人。
- 三、依上揭規定，申請人得以權利書狀（如土地所有權狀）取



民政處 收文:102/07/1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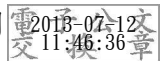
1020216550

3 無附件

代繳驗第1類土地登記謄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

裝



訂



線